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03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永”）、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司达”）、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和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其中在中国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在光大银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安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0.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科永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德司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0.8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杭州龙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8.66 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2.79 亿元，为浙江安诺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5.80 亿元，为浙江科永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3.19 亿元，为浙江德司达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0.54 亿元，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6.66 亿元，为杭州龙山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4.12 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浙江染化、绍兴金冠、浙江科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五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0.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永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德司达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0.8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杭州龙山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8.66 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2.79 亿元，为浙江安诺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5.80 亿元，为浙江科永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3.19 亿元，为浙江德司达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0.54 亿元，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6.66 亿元，为杭州龙山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4.12 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怀庆

注册资本：354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5,785.28	1,119,793.84
负债总额	637,807.85	812,322.06
其中：贷款余额	107,500.00	284,890.00
流动负债	586,310.01	622,295.08
归母净资产	280,108.66	289,004.62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3,742.10	298,333.28
归母净利润	−15,972.99	8,401.08

（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8,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8,745.85	2,047,494.66
负债总额	746,432.45	1,020,238.45
其中：贷款余额	104,400.00	166,950.00
流动负债	699,736.83	882,655.47
归母净资产	952,313.39	1,027,256.22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2,137.78	216,863.45
归母净利润	119,627.89	74,794.99

（三）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339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安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931.74	328,992.73
负债总额	147,938.18	142,186.71
其中：贷款余额	59,000.00	62,850.00
流动负债	122,667.78	95,737.00
归母净资产	175,993.56	186,806.01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440.35	111,774.21
归母净利润	19,903.48	10,634.01

（四）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豪华

注册资本：1,51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科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999.00	164,337.31
负债总额	67,857.66	118,745.76
其中：贷款余额	0.00	12,450.00
流动负债	66,970.97	105,306.86
归母净资产	40,141.34	45,591.55
项 目	2022 年全年（经审计）	2023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877.61	47,645.23
归母净利润	3,805.97	5,027.94

（五）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至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汪仁良

注册资本：13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及其进出口业务（票据）（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减水剂、后处理扩散剂 MF、3- 氨基 -4- 甲氧基乙酰苯胺、2- 氨基 -4- 乙酰氨基苯甲醚、间苯二胺 -4- 磺酸、间苯二胺 -4- 磺酸钠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德司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561.38	255,050.87
负债总额	131,566.41	160,050.59
其中：贷款余额	40,000.00	95,000.00
流动负债	91,566.41	69,731.09
归母净资产	70,994.97	95,000.28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485.39	69,049.91
归母净利润	4,005.70	−994.70

（六）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苏娥

注册资本：23,916.83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肥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绍兴金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458.62	297,662.98
负债总额	212,377.24	228,234.95
其中：贷款余额	9,000.00	40,150.00
流动负债	207,004.31	194,760.39
归母净资产	65,584.23	67,915.25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870.44	134,867.52
归母净利润	−1,019.49	2,331.02

（七）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十五路 9899 号

法定代表人：单月惠

注册资本：148,476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杭州龙山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098.36	408,792.27
负债总额	158,587.89	141,977.78
其中：贷款余额	19,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	143,127.51	124,675.42
归母净资产	285,381.41	265,274.89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359.04	109,953.40
归母净利润	16,263.78	−19,198.97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 4.4 亿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 1 亿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安诺《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 0.4 亿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科永《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 0.8 亿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 0.8 亿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公司出具关于绍兴金冠《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绍兴金冠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绍兴金冠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七）公司出具关于杭州龙山《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杭州龙山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杭州龙山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八）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合同

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浙江染化签订的编号为 SXSYZHSX20240005《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3、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虽然浙江德司达和杭州龙山 2023 年前三季度亏损，但上述子公司目前经营均正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5.3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6.5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470.00	1.69%	0.87%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1.22%	13,239.80	不适用	47.69%	24.43%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1.22%	13,239.80		47.69%	24.4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岱市斌	363,237,947	59.08
2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22,400	4.79
3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24,864,000	4.04
4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2,221	3.74
5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0,000	3.37
6	宁波金风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720,000	3.37
7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81,808	1.66
8	郑王芳	8,588,000	1.40
9	王爱金	8,426,202	1.37
10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88,000	1.35
11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288,000	1.3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陈振华	2,871,648	4.70
2	林学凤	815,880	1.34
3	李卓越	519,700	0.85
4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82,007	0.79
5	BARCLAYS BANK PLC	479,889	0.79
6	苏长娜	415,000	0.68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146	0.66
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85,341	0.6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300	0.56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259	0.50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泰达电气”）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

● 本次为科林设备担保本金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为科林设备提供了 10.86 亿元担保（不含本次担保）。本次为泰达电气担保本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为泰达电气提供了 0.5 亿元担保（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科林设备，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生期间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担保原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林设备办理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担保，满足科林设备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三）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泰达电气，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生期间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担保原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达电气办理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担保，满足泰达电气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6.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全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72773492E
3.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7 日
4.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5. 法定代表人：张成锁
6. 注册资本：5.0008 亿元人民币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箱式变电站、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 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组合互感器、电子 / 电磁式互感器传感器、配电网电气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发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利发电设备、仪器仪表、费控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太阳能、风力发电及售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国内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被担保人全称：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D69FP6K
10.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4 日
11.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远航路 8 号
12. 法定代表人：高军利
13.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14. 主营业务：箱式变电站、组合互感器、电子 / 电磁式互感器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